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晨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增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